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学〔2016〕23号

关于举办 2016 福建省高校建筑信息管理 应用创新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有关高等院校：

为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积极探索高校与科研院所、行业、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，进一步将赛事成果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促进“互联网+”的新业态形成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2016 福建省高校建筑信息管理应用创新大赛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内容

以“融汇知识、体验实战”为主题，在全省范围内展开校级选拔赛、全省总决赛，为建筑信息化技术应用创新选拔合格的专业人才，提高建筑行业从业人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满足建筑行业转型升级需求。

二、大赛时间

2016年7月--11月

三、大赛组织

大赛由福建省教育厅主办，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理工学院、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承办，厦门微联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协办。

成立大赛组委会，下设保障组、秘书组、裁判组、仲裁组。

四、参赛对象及分组

有关高校在校大学生以团队合作的方式，每组限3人，共同完成三个科目：指定工程的建筑模型构建；按给定的模型文件，进行BIM预算模型检查及算量、工程计价。

大赛组别分为本科组和高职组。

五、参赛项目要求

竞赛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请登陆2016福建省高校建筑信息管理应用创新大赛官网地址(<http://saishi.hymake.com>)查看。

六、比赛赛制

1. 大赛采用校级选拔赛、省级决赛二级赛制，校级选拔赛由各参赛高校负责组织。

2. 大赛设本科竞赛执行委员会和高职竞赛执行委员会，各参赛院校需经过选拔赛后进入全省总决赛，本科组、高职组分组进行。

3. 大赛组委会综合考虑各高校组织报名的成功竞赛团队各项情况，分配推荐省级决赛的各校名额。每个参赛院校限派1-2组参赛队伍。

4. 大赛评审委员会通过组织现场总决赛，确定各个奖项，由

大赛组委会向获奖者颁发奖杯、奖金及证书。

七、赛程安排

1. 选拔赛：选拔赛考试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6 年 7 月-9 月，以团队为单位进行竞赛，学校自行安排本校的考试日期、考场及人数。

2. 总决赛：总决赛时间为 11 月。各参赛院校需经过选拔赛后进入全省总决赛，本科组、高职组分组进行。

八、评审规则

1. 总决赛竞赛环境为参赛选手上机操作，并按时提交电子稿；

2. 总决赛要求参赛团队根据给定的条件和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构建建筑模型、BIM 预算模型检查及算量、工程计价三个科目；其中“构建建筑模型”科目由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，另外两个科目为系统自动评分。

3. 总决赛最后阶段模拟开标现场，选手展示模型并进行简要阐述，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参赛选手提交的成果进行综合评分，整理比赛成绩，裁定名次顺序。

九、奖项设置

大赛评审组委会通过组织现场总决赛确定获奖名单，并颁发奖金及荣誉证书。具体奖项设置如下：

1. 本科组：

一等奖 2 个（5000 元/组）、二等奖 3 个（2000 元/组）、三等奖 6 个（1000 元/组）、优秀奖 8 个（1000 元/组）、最佳创新奖 1 个（3000 元/组）、最具人气奖 2 个（2000 元/组）、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2 个（1000 元/人）。

2. 高职组:

一等奖 2 个 (5000 元/组)、二等奖 3 个 (2000 元/组)、三等奖 6 个 (1000 元/组)、优秀奖 8 个 (1000 元/组)、最佳创新奖 1 个 (3000 元/组)、最具人气奖 2 个 (2000 元/组)、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2 个 (1000 元/人)。

3. 优秀组织奖 10 个, 颁发给校内预赛组织工作得力、参加省赛项目多、得分高的学校。

十、宣传发动

各地各有关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, 为在校学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, 做好学校选拔赛组织工作。

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, 带领学生创新创业。同时, 坚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创, 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, 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。

十一、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刘洋, 电话: 0592-6300646, 传真: 0592-5090768, 邮箱: liuy@hymake.com, 地址: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0 号 101



(主动公开)

抄送: 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微联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8 日 印发
